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劉家甄 TEL 7265727#14

受文者：彰化田中高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12日 22:51

公告編號：11500309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0109國教署-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」-
附件.pdf,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/馬祖語沉浸式
教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40935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營造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自然使用情境，使學生除本土語文以
外之課程，於非語言學習之課程中使用臺灣台語及馬祖語，鼓勵教師以臺灣台語及
馬祖語進行教學，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期程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、依循高級中等教育課程模式，以臺灣台語或馬祖語作為教學語言，尊重教師
參與意願，採漸進式進行教學溝通，以鼓勵、不採強制方式，於該課程至少50%以
上教學時間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，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語彙及詞句
表達，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讓學生習慣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。

2、學校可延伸本土語文課程，於其他部定課程(本土語文及英語文除外)或校訂
課程中，以臺灣台語或馬祖語為教學語言進行教學，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馬
祖語。

3、學校可於校訂課程規劃臺灣台語或馬祖語相關活動，依據學生語文級別需
求，提供不同沉浸方式及多元之本土語文課程內容，深化學生語言學習。

4、以校訂課程方式實施者，鼓勵教師就地取材，自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沉浸式
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學活動實施。

(四)補助經費：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20萬元，補助項目詳如實施計畫。

(五)申請方式及時間：有意申請學校請於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前將申請計畫書(如
計畫附件1)，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劉家甄小姐收(免備文，以郵戳
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四、申請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，

電話 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：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。